

抚顺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文件

抚县政公领发〔2020〕6号

关于印发抚顺县 2020 年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抚顺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抚顺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2020 年 8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抚顺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认真贯彻落实《抚顺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抚政公领发〔2020〕5 号)文件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规范用权信息公开

1. 建设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利用县政府网站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统一信息发布标准。年底前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2. 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凡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以适当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健全完善公众列席政府会议制度。(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3. 编制完成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年底前编制完成市县乡三级 26 个国家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积极推进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4. 及时更新权责清单及行政机关机构职能信息。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公开本级政府及部门最新版权责清单，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编委办；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5. 做好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工作。各级行政机关系系统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年底前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问题。（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二、聚焦“六稳”“六保”，做好政策信息发布解读

6. 集中发布“六稳”“六保”政策文件。各单位要围绕着力稳企业保就业、增强发展新动能、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集中公开相关政策文件。9月10日前，各单位要将本部门、本系统已出台、可公开的政策文件，集中履行公开程序，报送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室），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公开。新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须于5个工作日内履行完公开程序，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7. 认真做好“六稳”“六保”政策解读。各单位在公开“六稳”“六保”政策文件时，需同步报送政策解读材料，

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组织做好相关政策图解制作及发布工作。同时，各有关单位要重点围绕“六稳”“六保”工作任务执行落实情况，开展在线访谈，相关负责同志要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三、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

8. 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全面优化办事流程，让办事人动态掌握办事进展，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加强“一件事”“一类事”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牵头单位：县营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9. 提高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公开质量。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政务新媒体等，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提升服务窗口及 8890 平台服务水平，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10. 提高经济政策发布解读针对性精准性。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经济政策在实际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提升经济政策解读的权威性和实际效果。（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四、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等信息公开

11. 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各预案编制单位要依法公开各类不涉及秘密和敏感信息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常识宣传，做好监督指导。（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12. 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特别是全方位解读有关工作部署和工作举措，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13. 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积极宣传公众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养成的好习惯好做法，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14. 妥善办理涉及疫情信息公开申请。除公开后将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定禁止公开情形外，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对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要依法妥善处理。（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五、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软硬件建设

15.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制度，规范告知书格式，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切实做好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六、强化组织保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开展

16. 加强领导。各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报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同时向上级部门备案。要明确一名具体负责同志，负责开展本行业、本部门政务公开具体工作。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指导监督，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及时纠正不当行为。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17. 加强队伍建设。各行政机关需在内设机构中指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18. 加强培训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改进培训工作，增强培训的针对性、系统性，提升培训效果。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19. 做好绩效考核。县政府办公室是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将对各单位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报送、网络诉求办理以及政府公报的使用等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各项工作的完成时限和完成质量将作为绩效考核评分的主要依据。（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20. 开展第三方评估。继续开展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禁止以行政机关名义参加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评估颁奖活动。（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请各单位完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机构信息表》（附件）并履行公开程序（单位主要领导同意并签字即可），于 9 月 10 日下班前，将信息表电子版和审批单图片同步发送至政务公开办电子邮箱。

联系人：陈光彬 马 驰 刘垣铎

联系电话：57599848

电子邮箱：news@lnfsx.gov.cn